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进行表决的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案同时送达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注销原在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451060200018170338900。该账户注销前的余额将全部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截止账户注销日，该账户余额为 35,37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同意公司在工商银行贺州市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2104380029249212883，该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建设桂东电网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和相关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等）的存储和使用，截止本公告日，该账户余额为 14,164 万元。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支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45001647401059006666，该专户仅用于桂源公司“黄田 110KV 输变电工程”、“美仪 110KV 输变电工程”、“莲塘 110KV 输变电工程”及“贺州市区西南环路电缆配电工程”项目的存储与使用，截止本公告日，该账户余额为 11,206 万元。桂源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支行、长城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32510104001218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程水电站一期工程——大田水电站”项目的存储与使用，截止本公告日，该账户余额为 10,000 万元。上程电力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二、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0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5,925,000 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第十八条** 各发起人为：广西贺州地区电业公司、广西那板水力发电厂、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昭平县电力公司、钟山县电力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

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贺州地区电业公司（现更名为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经评估后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170,363,464.44 元（折为 11075 万股）出资，其他五家法人均以货币资金现金出资，并按相应比例折为股份。各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 1998 年 12 月 2 日。”

3、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75,925,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5,925,000 股，无其他种类股”。

根据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内容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5 月 17 日